

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镇江市社会科学院

镇社科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申报2019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
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委宣传部（社科联）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镇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、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委党校、各在镇高校，市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社科普及基地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才工作作出了新指示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最新要求，着力提高我市人才工作发展和人才理论研究的水平，增强人才工作的时代性和实效性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社科

联（院）继续组织开展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聚焦高质量发展新实践，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，坚持以人才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深入开展应用对策研究，为推动镇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. 申报条件：课题申请人必须是各级党委、政府职能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工作者，或者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，具备主持或承担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。优先支持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协同、持续开展相关研究。

2. 选题确定：根据《2019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例举的研究方向，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专长，进一步细化研究内容，确定具体研究题目。在课题指南外，申报者也可以有自选项目，即自行提出拟纳入人才发展专项立项的课题，但是选题要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课题名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没有明确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程序：登录镇江社科网<<http://skl.zhenjiang.gov.cn/>>、镇江组工网 <http://www.zjzzb.gov.cn/>，在通知公告栏中自行下载《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申报表》

(附件2)填写,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2019年度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(人才发展专项)课题拟立项15项左右。课题结项后,经评审确定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(人才发展专项)一、二、三等奖,获奖比例严格服从课题质量,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,给予一定研究经费资助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1.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社科联(院)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开题评估后签订立项协议。立项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认真开展研究,按期完成任务。

2.课题组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研究,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或者论文的形式提交,结项和评奖情况另行发布。课题总报告字数一般在1万字以内,报告摘要3000字以内,各提交2份。

3.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社科联(院)组织省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中期评估及结题鉴定验收,通过鉴定的颁发《结项证书》。不能按期结项的,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人才专项课题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,广泛发动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积极申报,同时,认真审核申请材料,

签署明确意见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各辖市区委宣传部（社科联）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镇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、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局负责本地区的申报工作，市委党校和在镇高校科研处负责本校申报，统一集中报送；市属各学会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及个人直接向市社科联（院）申报。

2. 对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，各承担单位要保障课题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。有关单位要支持和配合课题调研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3. 课题申报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社科联（院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zjskl537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地址：镇江市南徐大道 68 号，新行政中心 1 号楼 519 室。邮政编码：212050，联系人：张楠，联系电话：0511—80826111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申报指南
2. 《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专项）课题申报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

镇江市社会科学院
2019年3月28日